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74號

原告 王修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7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3年5月6日被告
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
輛）於高雄港新生路與亞太路口不明原因翻覆，致系爭車輛毀
損。原告應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：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（彩色照片）、系爭車輛行
照、車輛毀損照片（彩色照片），並提出被告李振銘最新戶籍謄
本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